附件 2

连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办流程

（修 订）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

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方式实施。补贴对

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

“购机者”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

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

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购机者”）。

1、机具选购

申 请 补 贴 的 农 机 具 与 应 用 必 须 是 纳 入 “广 东 省

2024-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”

内 25大类 53个小类 153个品目的机具，不在补贴目录范围

内的农机具无补贴。由拟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

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原则上购机价格在

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，并对交易行为真

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补贴标准

严格按照《广东省 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

施方案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13号）及其配套制定的补贴机

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执行。

3、办理申请购机补贴方式

申请方式有二种：一是选择携带相关资料直接到县农业

农村局办理补贴申请；二是也可选择下载使用带有人脸识别

功能的“广东农机补贴”手机 APP随时在线办理补贴申请，

并及时将纸质材料交县农业农村局留存。

4、办理补贴申请

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事项，签署告

知承诺书，承诺购买行为、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。

（1）购机者是个人的，办理补贴时应提供购机发票、

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等，补贴额超 5000元（含）以

上的机具还要提供人机合影相片。

根据 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兑付

补贴资金的要求，购机者为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

发放账号原则上采用其社保卡拨付，并自 2024年 11月 1日

起执行。

（2）购机者是组织的，需提供购机发票、营业执照、

法人及代办人身份证、公章、组织帐户、法人与机具合影照

片。

列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（如拖拉机、收割机等）必须按

有关规定要求先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否则无

法办理补贴；安装类（如冷库）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。

5、受理补贴申请

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者补贴条件及提供的相关申请

资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对补贴机具与资料进行核验（其中牌证

管理机具凭注册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）。收到购机者补贴

申请后，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

对符合条件者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（不含公示时间）完

成相关核验工作，并将资料录入补贴系统生成《农机购置补

贴资金申请表》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

补贴申请信息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作出解释，注明原

因及缺少的资料情况，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资料。

6、补贴机具核验及信息公示

在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结算支付申请前，由县农

业农村局制作《XX年广东省连山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公

示表》，再次在省、县相关网上专栏公示，公示期 7个自然

日。

7、补贴资金结算支付

公示通过无异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编制《XX年连

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结算明细表》并按有关报帐制度要求，

将结算资料送交县财政局审核，由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

贴资金通过转帐形式直接拨付到购机者预留的社保卡账户

上，没有现金结算支付形式。

根据我县购机者申请补贴的进度快慢及资金使用多少

情况结算，原则上每个季度结算支付一次。

2024年 10月 25日